

南京审计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学校简介

南京审计大学始建于 1983 年，是我国审计高等教育发源地之一，原隶属于审计署；2000 年办学体制调整为“省署共建、以省为主”；2011 年成为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与江苏省“三部一省”共建高校。2003 年经教育部批准，学校与南京大学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2011 年成为全国首批审计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13 年成为学术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21 年获批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现有统计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8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3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2022 年入选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 B 类建设高校。

学校坚持“特色、质量、国际化”办学理念，不断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拥有江苏高校优势学科 2 个（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江苏省重点学科 6 个（统计学、理论经济学、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公共管理、马克思主义理论）；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工商管理一级学科评估结果为 B；在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发布的《2021 全球高校经济学研究力评估》中，我校首次进入两岸暨港澳地区前十；在软科世界一流学科排名中，我校经济学学科 2021 年首次上榜，2022 年位列中国排名 16-30，世界排名 201-300；工程学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校科研实力雄厚,近5年教师在统计学国际四大期刊、经济学国际五大期刊、管理学UTD期刊和《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统计研究》等国内外权威期刊发表论文500余篇,建有“现代审计发展研究中心”等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6个,“江苏省审计大数据工程”等省级重点实验室4个;与中央军委审计署、江苏省审计厅、珠海市等军队单位、各级部门和地方政府开展广泛和深度合作。已成立粤港澳大湾区审计研究院、北海审计研究院、淮安研究院等校地联合研究院,不断提高社会服务能力。

全体南审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十四五”发展目标,为加快建设一流特色大学而努力奋斗。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能力,在科学研究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专业

统计学。具体详见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三、学制与学习方式

基本学制4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非定向。

四、招生名额

我校2023年拟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3名左右。最终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五、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和毕业证书）；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报考。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4. 有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5. 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考生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同意，全脱产学习。

6.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报名手续。

7. 申请者还须满足所报考学院制定的其他条件。

六、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招考采取“申请-考核”制。具体流程如下：

1. 网上报名及提交材料。网上报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进行，考生点击网站页面右上角“博士网报”，注册学信网帐号并登录，阅读相关公告，按照网站提示完成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2月15日至4月5日。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按报考学院的要求报名及上传申请材料，完成在线报名。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学校和报考学院的申请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综合考核或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初审。学院组织材料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审查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且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综合初审结果和招生学科、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初审时间及具体要求见学院网站通知。

3.综合考核。学院根据学科或研究方向组成专家考核组，根据不同学科培养需求，制定相应人才选拔的评价标准。综合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水平、外语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可采用学术汇报、现场抽题、专家提问、实验操作以及笔试等考核方法，综合考核中须包含面试及笔试环节。具体实施细则及要求见学院网站通知。

4.录取。根据“择优录取，保证质量”的原则，综合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和评价结果、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体检结果，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考核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10个工作日，并及时受理考生投诉和申诉。学校将拟录取名单上报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录取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七、资格复审与体检

我校将在综合考核前对考生学位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招生专业依托学院网站通知。在报名或考试中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入学资格或学籍，还将视不同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考生综合考核须验证材料：

- 1.居民身份证原件；
- 2.准考证；
- 3.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原件（应届硕士生提交研究生证原件）；
- 4.应届生提交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提交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获得境外学历证书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6.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 7.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拟录取考生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学费和奖助学金

统计学博士研究生学费为 10000 元/年。

我校研究生奖助体系包括奖学金、助学金、“三助一辅”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等。

九、户口与档案

录取为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人事档案须转入我校，户口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迁入。

十、其他

1.以上内容如与教育部相关文件冲突，则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

2.我校研究生教育及宿舍设在浦口校区，住宿按学校规定执行。

3.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及江苏省最新文件政策为准。

十一、联系方式

南京审计大学网址：<http://www.nau.edu.cn>

研究生院网址：<https://gs.nau.edu.cn>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地点：南京审计大学浦口校区敏行楼
504 室

联系人：徐老师、唐老师

联系电话：025-58318146、025-58313060

通讯地址：南京市浦口区雨山西路 86 号南京审计大学
研究生院研招办

邮政编码：211815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网址：<https://lxy.nau.edu.cn/>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电话：025-58313964

南京审计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院	研究方向	备注	导师
071400	统计学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01(全日制) 数理统计学	授理学学位	孔新兵、林金官、刘广应、吕绍高、徐超、徐玉华、杨洋、俞宁、张军、周兴才
			02(全日制) 社会经济统计学	授经济学学位	
			03(全日制) 金融统计、风险管理与精算学	授理学学位	
			04(全日制) 审计大数据统计	授理学学位	

注：综合考核笔试参考书目详见招生专业依托学院网站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58313964

联系人：周老师

报名号：_____

南京审计大学

_____年申请攻读博士研究生

专家推荐信

(以下栏目由考生填写)

考生姓名：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报考专业：_____

报考导师：_____

注：推荐人必须是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请推荐人对该考生以往的科研工作及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思想道德品质等作出如实、简要的评价。

(以下栏目由推荐人填写)

专家姓名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研究方向		手 机	
对考生思想品德、道德修养方面的介绍:			
签 字: 填表日期:			
对考生科研能力、业务水平和外语水平的介绍:			

从该考生学习阶段和考生从事科研工作的情况看,该考生有无继续培养的前途,
对考生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